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173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曹阳、花少军、王纯然、印鹏、张倩煜、刘寅午及吴狄繁7人组成，其中曹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

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2023年8月29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3年8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2023年10月13日完成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4年1月12日完成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4年4月11日完成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4年7月11日完成第四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4年10月11日完成第五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5年1月6日完成第六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2025年4月3日完成第七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3月31日至6月30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发行人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发行人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

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信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推动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中信证券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协助梳理和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4、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进一步督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5、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并梳理发

行人的行业定位、业务经营情况及竞争优势、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关键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整改意见逐条落实；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本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全力配合中信证券实施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配合中信证券：

（1）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2）对重大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3）共同梳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配合中信证券：（1）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针对发行人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境外上市及退市、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经营资质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查；（2）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

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3）协助发行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4）就专项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2、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协助公司明确了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

3、实控人控制企业众多，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对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实际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资质重合的企业提出了整改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并且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2、实控人控制企业众多，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对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实际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资质重合的企业提出整改方案。辅导工作小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整改，同时要求同业竞争规模对发行人不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企业解决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曹阳、花少军、王纯然、印鹏、张倩煜、刘寅午及吴狄繁7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其中曹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具体如下：

1、集中学习和培训。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

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继续跟进规范重要事项。中信证券项目组根据前期现场尽职调查发现的待规范事项，督促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改进。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工作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曹阳

曹 阳

花少军

花少军

王纯然

王纯然

印鹏

印 鹏

张倩煜

张倩煜

刘寅午

刘寅午

吴狄繁

吴狄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